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XYZH/2023CDAA1B0019 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020 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XYZH/2023CDAA1F0004 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

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如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中国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886.08万元、14,484.83万元和16,006.1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三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股权清晰，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三会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生产经营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

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248.284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82.761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

（一）菊乐集团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菊乐集团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菊乐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对公司经营范围、住址进行了变更。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后，菊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050997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童恩文
注册资本	5,814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6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恩文	20,687,191	35.58
2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3.87
3	林康	1,427,400	2.46
4	姜洧	1,221,840	2.10
5	薛炳昭	1,049,580	1.81
6	杨怡	669,200	1.15
7	李宇和	626,580	1.08
8	刘永蓉	549,360	0.94
9	杨晓东	542,040	0.93
10	李历	424,800	0.73
11	其他已确权股东 3,592 名	25,718,397	44.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	其他未确权股东	2,973,612	5.11
合计		58,140,000	100

（二）成都诚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诚创的工商档案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资转让款支付证明及相关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2022年10月28日，合伙人许涛与童恩文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许涛将其持有的成都诚创1.0575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童恩文。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后，成都诚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童恩文	普通合伙人	6.2875
2	夏雪松	有限合伙人	21.15
3	张培德	有限合伙人	16.92
4	王广莉	有限合伙人	16.92
5	吴小兰	有限合伙人	8.46
6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4.23
7	李晓霖	有限合伙人	4.23
8	邓素君	有限合伙人	4.23
9	郑淳	有限合伙人	4.23
10	周文兵	有限合伙人	4.23
11	陈先渠	有限合伙人	4.23
12	何龙	有限合伙人	4.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3	何勇明	有限合伙人	4.23
14	石红	有限合伙人	4.23
15	张兴波	有限合伙人	4.23
16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2.115
17	唐舸	有限合伙人	2.115
18	侯建君	有限合伙人	2.115
19	苏婉	有限合伙人	2.115
2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115
21	王清华	有限合伙人	2.115
22	杨云	有限合伙人	2.115
23	曾川	有限合伙人	1.0575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存在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取得时间
1	菊乐股份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3004 号	厂商识别代码：6903979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	菊乐股份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20P1700055	巴氏杀菌乳 760 吨、灭菌乳	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取得时间
				1,164 吨	
3	菊乐乳业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0105000268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7 月 29 日备案
4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6653264517001L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5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 511402(2022) 001	收购生鲜乳种类：牛乳	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6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11402765058087G001Q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7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11802749612623E001Q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8	菊乐股份南充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1302000151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9 月 8 日备案
9	菊乐股份宜宾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cp202210170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0 月 17 日备案
10	菊乐股份德阳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川德旌(企)预食备字[2022]第 168 号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备案
11	菊乐股份自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YB151030200	仅销售预包装食	2022 年 10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取得时间
	贡分公司	食品备案	00212	品	19 日备案
12	菊乐股份绵阳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7 月 11 日备案
13	菊乐股份红牌楼北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14	菊乐股份临江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15	菊乐股份新乐南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900 0539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9 月 1 日备案
16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19 日备案
17	菊乐股份金沙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1 月 4 日备案 2022 年 12 月 27 日备案变更
18	菊乐股份洗瓦堰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010400 0170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17 日备案
19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 0606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18 日备案
20	菊乐股份东昌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 0603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18 日备案
21	菊乐股份菊乐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22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取得时间
23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8月23日备案
24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8月23日备案
25	菊乐股份惠民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8月23日备案
26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8月23日备案
27	菊乐股份龙爪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8月23日备案
28	菊乐股份燃灯寺北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8月23日备案
29	菊乐股份少陵横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8月23日备案
30	菊乐股份双楠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8月23日备案
31	菊乐股份育秀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4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12月26日备案
32	菊乐股份蜀营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0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12月26日备案
33	菊乐股份营福巷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2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12月26日备案
34	菊乐股份五里墩横街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YB251010600	仅销售预包装食	2022年12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取得时间
	公司	食品备案	11618	品	26 日备案
35	菊乐股份西安北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 1158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
36	菊乐股份营兴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 1163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
37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30607MA1 9820G7L001V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38	惠丰优牧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黑 230622 (2022) 003	收购生鲜乳种类：牛乳	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39	惠丰优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源) 动防合字第 20220005 号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	2022 年 10 月 20 日
40	新津菊乐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0132 00629	食品类别：饮料、乳制品	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企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准予注销通知书》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在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同时注销了已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注销时间
1	菊乐股份德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6030 025572	2022 年 9 月 9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注销时间
2	菊乐股份宜宾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15020030343	2022 年 10 月 17 日
3	菊乐乳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53181	2022 年 7 月 28 日
4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61	2022 年 8 月 9 日
5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53	2022 年 8 月 9 日
6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45	2022 年 8 月 9 日
7	菊乐股份红牌楼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32	2022 年 8 月 9 日
8	菊乐股份惠民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24	2022 年 8 月 9 日
9	菊乐股份临江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164653	2022 年 8 月 9 日
10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29	2022 年 8 月 9 日
11	菊乐股份龙爪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12	2022 年 8 月 9 日
12	菊乐股份燃灯寺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16	2022 年 8 月 9 日
13	菊乐股份少陵横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408	2022 年 8 月 9 日
14	菊乐股份双楠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5393	2022 年 8 月 9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注销时间
15	菊乐股份新乐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7989	2022年9月1日
16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14704	2022年8月23日
17	菊乐股份光荣西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196043	2022年11月4日
18	菊乐股份洗瓦堰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35711	2022年8月17日
19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31452	2022年8月18日
20	菊乐股份东昌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31444	2022年8月17日
21	菊乐股份菊乐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70234	2022年8月9日
22	菊乐股份育秀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0216	2022年12月23日
23	菊乐股份蜀营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188704	2022年12月23日
24	菊乐股份营福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21646	2022年12月23日
25	菊乐股份五里墩横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247	2022年12月23日
26	菊乐股份西安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804	2022年12月23日
27	菊乐股份营兴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21638	2022年12月23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注销时间
28	菊乐股份琼楼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9033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9	菊乐股份群康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23458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0	菊乐股份十二桥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3954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1	菊乐股份文苑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624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2	菊乐股份双顺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80059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2020 年度	99,131.15	99,396.51	99.73%
2021 年度	141,729.97	142,065.61	99.76%
2022 年度	146,852.01	147,155.27	99.7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

行访谈以及在工商、环保、税务、国土等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
1	蜀汉牧业	菊乐股份持股 75%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进牧业向菊乐股份转让蜀汉牧业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菊乐股份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75%
2	德瑞牧业	报告期内的参股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菊乐股份向前进牧业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0 万元），转让完成后菊乐股份不再持有德瑞牧业的股权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新增的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化
1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付雪玲兼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监事付雪玲新任职
2	内蒙古航科慧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涛兼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 22 日新设公司
3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宗俊曾担任其董事	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卸任
4	四川长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付雪玲曾担任其董事	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卸任

3. 关联自然人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
1	陶慧	公司监事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新任
2	甘露	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卸任
3	彭丽凤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董事	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卸任
4	张培德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董事	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卸任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
1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	前进牧业直接持股 100%，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新增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
	公司	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二）/1.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账面固定资产明细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但未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菊乐股份	总部接待室	45.64	209,000.00	36,681.8
2	菊乐股份 雅安分公司	新锅炉房	246.98	1,093,523.5	54,676.18
3	奶奇乐	水泵房	8	13537.13	676.86
4	奶奇乐	主门房	57.19	33,583.44	1,679.17
5	奶奇乐	配电房	36	52,188.79	2,609.44
6	奶奇乐	锅炉房	130.5	132,597.56	6,629.88

7	奶奇乐	宿舍及食堂	2,854.00	1,651,047.73	82,552.39
8	新津菊乐	废品处站	491.05	1,534,934.23	1,193,277.32
9	新津菊乐	库房	3,900.83	5,211,772.39	4,354,399.16
10	新津菊乐	食堂	323.64	1,217,137.57	948,019.31
11	新津菊乐	门卫室二	34.65	133,836.57	104,086.35
12	新津菊乐	生产辅助间	381.25	1,021,233.01	791,343.82
13	新津菊乐	门卫室一	48.70	198,005.97	153,333.77
14	新津菊乐	综合楼	4,712.88	9,924,365.19	7,716,925.84
15	新津菊乐	锅炉房及消防泵房	940.26	3,217,862.52	2,578,379.30
16	新津菊乐	生产车间	33,706.15	59,610,762.05	48,203,784.71

注：2022年12月31日新津菊乐上述固定资产原值数据较2021年12月31日有所变动，主要系2022年公司对新津菊乐前期预转固的固定资产原值根据实际决算资料进行了调整以及将2022年新增的装修工程以及其他工程按照实际归属进行了分配。

（二）发行人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sbcx/>）查询，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新增9项注册商标，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卡利尔	第 62321489 号	29	2022年7月21日至 2032年7月20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2		第 62889407 号	31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3		第 62896061 号	31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4		第 61752872 号	29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5		第 61758507 号	29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6		第 61871282 号	3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7		第 64754057 号	29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8		第 64776049 号	32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9		第 63729149 号	3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第 10584493 号商标有效期至 2033 年 9 月 20 日；第 10626134 号商标有效期至 2033 年 7 月 13 日；第 10961793 号商标有效期至 2033 年 9 月 6 日；第 11096737 号商标有效期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

（三）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新增 4 项专利，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包装膜	外观设计	202230308564.7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	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2230307665.2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	瓶贴	外观设计	202230307569.8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4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2230308685.1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档文件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新增 2 项作品著作权，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22-F-10205782	打牛奶嘞	菊乐股份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2	国作登字-2022-F-10143952	菊乐酸乐奶昔含乳饮料[酸]	菊乐股份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	----------------------	---------------	------	-----------------	-----------------

(五) 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续签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m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成都惠佳物流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 266 号左边第一栋厂房	6,804	1,592,136 元/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仓库
2	梁志	菊乐股份宜宾分公司	翠屏区旧州组团 D-03-01 地块江北五金机电汽配城 4 幢 1 层 6 号	84.25	2,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仓库、门店
3	梁运输	菊乐股份南充分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雅风巷 24 号 3 幢 1-1	41.35	12,500 /年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商业
4	陈杨、杨华燕	菊乐股份德阳分公司	德阳市天元区青云山路北段 19 号德阳恒大国际商贸城 14 栋 1-6 号 两层	43.3	12,000 /年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经营
5	陈继军、谭明文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双建北巷 12 号	24.67	3,5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

6	陈丽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 琼楼路 346 号	20	4,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
7	何燕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 营兴街 98 号	14.26	1,50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经营
8	兰华兴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 金沙路 127 附 14 号	18	2,700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
9	李朝成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 致祥路 77 号 1 层	12.84	1,600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经营
10	李玉兰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 簇锦南路 73 号	16.27	3,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经营
11	廖茂华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 龙爪小区 6-3 幢 41 号	17.94	3,000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经营
12	罗芳喜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 长天路 12 号 新 14、15 号 1 栋 1 层	56.55	2,00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经营
13	罗光国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 东沙街 86 号	17.89	2,700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经营
14	唐贤武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 茶店子街育秀 路 59 号	30	4,3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经营

						月 19 日	
15	王庆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 长庆东路 16 号	32.02	2,900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
16	伍勤承	菊乐股份	锦江区洗瓦堰 商铺 32 号	19.82	2,3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经营
17	徐子睿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 东昌路 96 号 1 层	48.55	4,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
18	杨晓红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 燃灯寺北街 16 号	33.32	2,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
19	周威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 万兴街 3 号 1 层附 18 号	39.79	1,5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经营
20	李隐嵩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 文苑路 2 号	26.59	1,5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经营
21	欧倩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 高攀西巷 4 号 附 23 号	40.31	3,5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经营商 铺
22	大庆鑫 融通仓 储服务 有限公 司	惠丰乳 品大庆 分公司	大庆市龙凤区 渴望 310 号冷 库	350	1.8 元 /平方 米/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冻 果

23	刘博	惠丰乳品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A栋21层5号	247	200,000/年	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办公
----	----	------	---------------------	-----	-----------	-------------------------	----

1. 租赁商品房未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所述第 1-21、23 项房屋租赁未经出租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屋用途与实际用途存在不一致

经核查，惠丰乳品承租的上表第 23 项房屋权利书记载的用途为“住宅”，但实际用于员工办公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或产权方被责令整改无法继续用于办公，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
1	菊乐股份德阳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10 月 14 日，负责人变更
2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3	菊乐股份双顺路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4	菊乐股份文苑路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
5	菊乐股份营兴街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负责人变更
6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 负责人变更
7	菊乐股份龙爪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 负责人变更
8	菊乐股份双楠街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 负责人变更
9	菊乐股份金沙路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住址、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负责人变更
10	菊乐股份新乐南街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负责人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负责人变更
11	菊乐股份琼楼路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负责人变更
12	菊乐股份十二桥路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负责人变更
13	菊乐股份临江路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 负责人变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负责人变更
14	菊乐股份少陵横街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 负责人变更
15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 负责人变更
16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负责人变更
17	菊乐股份燃灯寺北街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 负责人变更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
18	菊乐股份育秀路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19	菊乐股份群康路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20	菊乐股份元华一巷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负责人变更 2022 年 12 月 15 日，负责人变更
21	菊乐股份蜀营街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22	菊乐股份五里墩横街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23	菊乐股份营福巷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24	菊乐股份菊乐路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2022 年 12 月 19 日，负责人变更
25	菊乐股份西安北路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26	菊乐股份红牌楼北街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2022 年 12 月 20 日，负责人变更
27	菊乐股份惠民街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28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及住址变更 2022 年 8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1. 蜀汉牧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的信息，前进牧业于 2022 年 7 月 22 将其持有的蜀汉牧业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菊乐股份。前述事项变更完成后，蜀汉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菊乐股份	11,250	75
2	前进牧业	3,750	25
合计		15,000	100.00

2. 奶奇乐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的信息，奶奇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夏雪松。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的信息，菊乐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2 将其持有的德瑞牧业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0 万元）转让给前进牧业。前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德瑞牧业股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更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提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授信	菊乐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XY2021011110	授信额度5,000.00	300.00	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	履行完毕
2	借款	惠丰乳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兴业支行	0090500027-2022年(兴业)字00171号	500.00	500.00	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0日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0.23-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菊乐乳业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0.23-2023.3.31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殖场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22.8.16至2023.8.15	正在履行
2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殖场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21.8.16至2022.8.15	履行完毕
3	甘肃德华牧业有限公司	蜀汉牧业	奶牛	3,107.60万元	2022.8.30至2022.11.18	履行完毕
4	德瑞牧业	菊乐股份	有机生鲜牛乳	框架性合同	2022.12.5至2023.12.4	正在履行
5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白砂糖	框架性合同	2022.11.17至2023.12.31	正在履行
6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新津菊乐	白砂糖	框架性合同	2022.11.17至2023.12.31	正在履行
7	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新津菊乐	包装材料	框架性合同	2022.1.1至2022.12.31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共计 1,789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703 人，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86 人，占员工总数的 4.80%；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1758 人，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3%。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2、部分员工在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退休的返聘人员；4. 部分农村户籍务工人员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等特殊身份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派遣员工岗位主要为送奶工、临时促销员、销售业务员、包装工、奶屋店员，派遣单位江苏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福进门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华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巨诚通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进行了相应的备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派遣员工 79 人，占员工总人数（包括派遣员工在内）的比例 4.23%，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前述政府部门官网核查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甘露因身体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陶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1	李涛	董事	内蒙古航科慧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12月22日新任
2	吴风云	独立董事	成都赛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2022年11月21日新任
3	任世驰	独立董事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2022年9月25日辞任
4	付雪玲	监事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8月25日新任
5			四川长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11月28日辞任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免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菊乐股份	15%	15%	15%
奶奇乐	25%	25%	25%
雅安菊乐	25%	25%	25%
菊乐乳业	25%	25%	25%
菊乐新津	15%	25%	25%
惠丰乳品	25%	25%	25%
蜀汉牧业	免税	免税	——
优牧牧业	免税	免税	——
高瑞牧业	免税	免税	——
甘肃菊乐	免税	——	——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如下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28日，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等20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757号），菊乐股份主营业务符合鼓励类目录第一类第32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菊乐股份及子公司新津菊乐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菊乐股份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高瑞牧业、菊乐牧业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发行人部分奶屋分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奶屋分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高瑞牧业、菊乐牧业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主体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2.692306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6〕65 号）	成都市青羊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菊乐股份
2	青羊区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	4.7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划拨 2021 年一季度稳增长促投资奖励的通知》（成青新科〔2022〕95 号）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菊乐股份
3	青羊区 2021 年第一季度促工业投资奖励	0.5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划拨 2021 年一季度稳增长促投资奖励的通知》（成青新科〔2022〕95 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光华街道办事处	菊乐股份
4	2021 年度产业政策资金	76.6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恳请安排 2021 年度企业产业政策资金的函》（成青新科函〔2022〕70 号）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转移支付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企业 2021 年度产业政策资金的函》（成青新科函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光华街道办事处	菊乐股份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主体
			(2022) 71 号)		
5	闭环生产补贴	5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羊区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青府办(2022) 19 号)	成都市青羊区 新经济和科技局	菊乐股份
6	一次性扩岗补助	0.9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 85 号)	成都市就业 保险服务管理局	菊乐股份
7	失业动态检测费	0.12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16〕15 号)	成都市青羊区 就业服务管理局	菊乐股份
8	稳岗返还	6.148688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成就发〔2022〕33 号)	成都市青羊区 失业保险基金	菊乐乳 业
9	成都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	0.1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	成都市青羊区 就业服务管理局	菊乐乳 业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主体
			(2022) 85 号)		
10	企业综合贡献奖励	37.36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羊区加快引育优质市场主体推动产业建圈强链和强基提能若干政策〉的通知》(成青府办(2022) 12 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黄田坝街道办事处	菊乐乳业
1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75043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 69 号)	成都市就业保险服务管理局	新津菊乐
12	成都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	0.938943	《关于印发我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都市新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津菊乐
13	稳岗返还	0.5	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雅人社发(2021) 35 号)	雅安市雨城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14	闭环生产补贴	4.04	《成都市温江区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加快经济恢复的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22) 25 号)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15	肇源县义顺村奶	300	《惠丰乳品碱草香生态	黑龙江肇源经	惠丰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主体
	牛养殖项目		优质牧场一体化项目合同》	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牧
16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8.9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关于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庆社险中心办发〔2022〕6号）	大庆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17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0.8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关于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庆社险中心办发〔2022〕6号）	肇源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惠丰优牧
18	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关于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21〕12号）	大庆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19	农机购置补助	1.2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工作的通知》（甘农机管函〔2021〕14号）	甘州区财政局	蜀汉牧业
20	一次性留工补助	4.05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2〕33	甘州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蜀汉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拨款单位	主体
			号)		
21	一次性扩岗补助	0.3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2〕33号)	甘州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蜀汉牧业

经查验，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http://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http://gan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 (<http://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 (<http://gansu.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c.gov.cn/>)、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www.hljddep.gov.cn/>)、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gansu.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chengdu.gov.cn/>)、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zhangye.gov.cn/>) 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 (<https://w>

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自 2022 年 7 月 1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安监部门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 (<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无变化。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资经营公司提供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完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万元）	案件进展
1	四川写庭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四川梦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1,783.99	2022 年 12 月 23 日，成都仲裁委作出（2021）成仲案字第 828 号《裁决书》，裁决：四川写庭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四川梦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16 万余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完结。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境内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或进展更新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说明、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前期法律意见相关回复内容更新

一、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历史上的国有资本入股、退出过程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如存在瑕疵，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获得有权机关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历史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清理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为定向募集公司，请说明其设立、历次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法律法规冲突的情况，是否符合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菊乐集团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并纳入监管；（5）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6）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7）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进行说明，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请说明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为定向募集公司，请说明其设立、历次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法律法规冲突的情况，是否符合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菊乐集团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并纳入监管；

1. 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后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变动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股份在成都托管中心的过户情况如下：

时间	过户笔数
2020 年度	23
2021 年度	24
2022 年度	33

根据菊乐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不存在任何与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之间股份变动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上述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之“（4）简要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1. 判断依据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第九条，“（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

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2. 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间接第一层股东		间接第二层股东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菊乐集团	45.87%	——	——	——	——	是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
2	童恩文	26.51%	——	——	——	——	是	自然人
3	国资经营公司	8.78%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四川省国资委	100%	是	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4	种业集团	7.82%	四川省国资委	100%	——	——	是	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5	西藏善能	3.75%	李晓霖	0.86%	——	——	是	自然人
6			林康	17.29%	——	——	是	自然人

7			姜洧	12.96%	——	——	是	自然人
8			李宇和	6.91%	——	——	是	自然人
9			翟鸿珍	4.32%	——	——	是	自然人
10			陈盛奇	4.32%	——	——	是	自然人
11			赵用谋	4.32%	——	——	是	自然人
12			江洵	2.59%	——	——	是	自然人
13			曾繁兵	2.59%	——	——	是	自然人
14			周小林	2.59%	——	——	是	自然人
15			王玉琴	2.59%	——	——	是	自然人
16			郁天	2.59%	——	——	是	自然人
17			彭丽凤	2.59%	——	——	是	自然人
18			万怒涛	2.59%	——	——	是	自然人
19			卢素容	2.59%	——	——	是	自然人
20			唐继芝	2.59%	——	——	是	自然人
21			胡明蓉	1.73%	——	——	是	自然人
22			刘永蓉	1.73%	——	——	是	自然人
23			李静	1.73%	——	——	是	自然人
24			周文君	1.73%	——	——	是	自然人
25			李历	1.73%	——	——	是	自然人
26			张沁园	1.73%	——	——	是	自然人
27			邓素君	1.73%	——	——	是	自然人
28			廖凯	0.86%	——	——	是	自然人

29			吴崇明	0.86%	——	——	是	自然人
30			王蓉珍	0.86%	——	——	是	自然人
31			张志德	0.86%	——	——	是	自然人
32			刘文淇	0.86%	——	——	是	自然人
33			吴相蓉	0.86%	——	——	是	自然人
34			张俐	0.86%	——	——	是	自然人
35			罗重华	0.86%	——	——	是	自然人
36			蒋梦霞	0.86%	——	——	是	自然人
37			蒲小林	0.86%	——	——	是	自然人
38			谢典裕	0.86%	——	——	是	自然人
39			黄卉	0.86%	——	——	是	自然人
40			秦晋	0.86%	——	——	是	自然人
41			张贵禄	0.43%	——	——	是	自然人
42			黎友全	0.43%	——	——	是	自然人
43			游贤伟	0.43%	——	——	是	自然人
44			林益军	0.43%	——	——	是	自然人
45			张永元	0.43%	——	——	是	自然人
46			何凤雏	0.17%	——	——	是	自然人
47	西藏善治	2.27%	李晓霖	2.86%	——	——	是	自然人
48			宋涛	14.29%	——	——	是	自然人
49			乔建东	10.00%	——	——	是	自然人
50			代素芳	7.14%	——	——	是	自然人

51			唐先琴	7.14%	——	——	是	自然人
52			段丽	5.71%	——	——	是	自然人
53			项军	5.71%	——	——	是	自然人
54			雍超	4.29%	——	——	是	自然人
55			蒋庆芳	2.86%	——	——	是	自然人
56			吴斌	2.86%	——	——	是	自然人
57			熊必发	2.86%	——	——	是	自然人
58			黄治虎	2.86%	——	——	是	自然人
59			付茂国	2.86%	——	——	是	自然人
60			郝仁彬	2.86%	——	——	是	自然人
61			苟中凡	2.86%	——	——	是	自然人
62			颜德先	2.86%	——	——	是	自然人
63			郑淳	2.86%	——	——	是	自然人
64			彭杰	2.86%	——	——	是	自然人
65			陈伟	2.86%	——	——	是	自然人
66			朱丽君	2.86%	——	——	是	自然人
67			韩萍	1.43%	——	——	是	自然人
68			袁莉	1.43%	——	——	是	自然人
69			雍天彪	1.43%	——	——	是	自然人
70			刘跃平	1.43%	——	——	是	自然人
71			周波	1.43%	——	——	是	自然人
72			张明	0.71%	——	——	是	自然人

73			梁广军	0.71%	——	——	是	自然人
74	杨晓东	1.04%	——	——	——	——	是	自然人
75	成都诚创	0.97%	——	——	——	——	是	员工持股平台
76	夏雪松	0.81%	——	——	——	——	是	自然人
77	张培德	0.65%	——	——	——	——	是	自然人
78	向阳	0.65%	——	——	——	——	是	自然人
79	甘露	0.49%	——	——	——	——	是	自然人
80	王广莉	0.32%	——	——	——	——	是	自然人
81	吴小兰	0.06%	——	——	——	——	是	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穿透计算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且去除同一人的情形，发行人穿透计算后共 79 名，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三）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进行说明，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请说明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体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国资经营公司及种业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及成都诚创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发行人及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及股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详细情况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和成都诚创穿透核查至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交查询上述自然人主体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针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是否涉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信息查询结果为“无此情况”。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新增确权股东 22 人，经本所律师对新增确权股东的访谈、确认，该等股东均不属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菊乐集团、西藏善能、西藏善治、成都诚创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菊乐集团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成都市托管中心提供的菊乐集团股东确权资料、证明文件及相关股东明细；

（4）对菊乐集团新增确权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

（5）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

（6）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www.court.gov.cn/>）

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就菊乐集团是否涉及股权争议或纠纷情形进行了查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不存在任何与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之间股份变动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发行人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相关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注册资本、关联关系等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1	菊乐集团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房屋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5,8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35.58%并担任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4 日，经营范围变更
2	成都诚创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1 月 8 日，合伙人变更

(二)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相关企业工商档案、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情况说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其中，菊乐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微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菊乐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各主体的交易内容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菊乐集团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酒类等日常消费品	2.00	4.14	4.12	1.06
	四川微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2.40	3.60	10.04	29.54
菊乐科技	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得税汇算等服务	1.50	1.00	1.06	1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	29.01	42.67	49.35	53.13

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主要供应商，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获取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资料，分析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核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范围名单；

（3）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有关主营业务、资产、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相关说

明，并获得了相关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将其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并就该企业进行了网络核查；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相关网站就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3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

否发表不同意见；（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关联法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关联方的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该企业的母公司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子公司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中完整、准确披露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完整、准确披露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完整、准确披露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完整、准确披露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完整、准确披露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中完整、准确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完整、准确披露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安排生效后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进行了完整、准确地披露。

2. 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关联交易协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更新情况
1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直接持股100%，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向前进牧业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

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二）/1.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完整、准确地披露。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相关交易协议及凭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经瑞丰	含乳饮料、乳制品	5,086.92	3.46%	1,417.39	1.00%	-	-
么么集选	含乳饮料、乳制品	377.83	0.26%	490.27	0.35%	182.40	0.18%
四川国康	含乳饮料、乳制品	478.98	0.33%	-	-	-	-
合计		5,943.74	4.04%	1,907.66	1.35%	182.40	0.18%

A. 向国经瑞丰的关联销售情况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国经瑞丰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国经瑞丰主营供应链运营与管理，主要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电商运营、团膳配送及仓储物流服务等，运营的产品涉及粮油米面、生鲜肉蛋、乳制品等类目，客户覆盖主站电商、社区电商、社群运营及终端零售等线上线下渠道。

为实现销售渠道的多元化覆盖，公司近年来发力互联网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开拓，并成立数字营销部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及考察，基于国经瑞丰良好的国资背景，以及其在社区团购领域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选择国经瑞丰与其进行业务合作，向国经瑞丰提供含乳饮料、灭菌乳等产品，并在“多多买菜”“美团优选”等社区团购平台进行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公司向国经瑞丰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17.39 万元及 5,08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及 3.46%。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国经瑞丰主要销售含乳饮料以及灭菌乳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定价体系。国经瑞丰作为新零售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2022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国经瑞丰销售金额	向国经瑞丰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率
1	菊乐酸乐奶含乳	250ml*24	2,455.15	40.88	42.24	-3.22%

	饮料（线上渠道版）					
2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924.11	41.39	41.72	-0.81%
3	菊乐纯牛奶（线上渠道版）	250ml*24	891.76	45.37	40.67	11.56%
4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644.39	44.61	44.62	-0.02%
小计			4,915.40	-	-	-
2021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国经瑞丰销售金额	向国经瑞丰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率
1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	250ml*24	628.20	41.21	41.79	-1.40%
2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328.90	44.52	43.44	2.49%
3	菊乐纯牛奶（线上渠道版）	250ml*24	238.97	41.16	44.57	-7.65%
4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209.06	40.57	42.62	-4.82%
5	菊乐有机纯牛奶	250ml*12	7.36	35.07	33.78	3.82%
小计			1,412.49	-	-	-

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不大。产品价格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上述产品单价为实际结算金额对应的单价，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产品结构不同、客户在不同时点销售产品的促销力度不同，导致实际结算金额存在差异，从而使得产品平均单价存在差异。综上，公司向国经瑞丰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B. 向么么集选的关联销售情况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82.40 万元、490.27 万元及 37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35%及 0.26%。

么么集选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5.59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商品零售。公司向么么集选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与连锁超市类客户合作时会向其支付营销服务费，具体包括：促销人员费用、促销场地费、条码费、进场费、陈列费等。公司亦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系公司与么么集选进行业务合作的必要支出，具有合理性。

上述关联销售以及关联采购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的营销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2.79 万元、114.77 万元及 39.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11%及 0.04%，占比较小。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么么集选系公司的连锁超市类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价格以向其他连锁商超类客户的销售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连锁商超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2022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么么集选销售金额	向么么集选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1	菊乐有机纯牛奶	200ml*10	104.16	25.39	25.71	-1.25%
2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12	39.01	14.60	19.54	-25.27%
3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16	31.44	34.37	-	-
4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28.60	39.79	38.30	3.89%
5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21.07	41.00	44.74	-8.35%
小计			224.28	-	-	-
向么么集选销售总额			377.83	-	-	-
以上产品销售占比			59.36%	-	-	-

2021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么么集选销售金额	向么么集选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1	菊乐有机纯牛奶	200ml*10	94.74	25.95	30.14	-13.91%
2	打牛奶嘢	900ml	85.37	8.60	9.18	-6.37%
3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42.68	39.59	43.93	-9.89%
4	菊乐有机鲜牛奶	900ml	30.67	11.83	13.13	-9.87%
5	打牛奶嘢	250ml	29.81	2.99	2.79	7.22%
小计			283.27	-	-	-
向么么集选销售总额			490.27	-	-	-
以上产品销售占比			57.78%	-	-	-
2020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么么集选销售金额	向么么集选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1	打牛奶嘢	900ml	44.45	9.23	9.50	-2.79%
2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23.46	43.23	40.52	6.67%
3	菊乐有机鲜牛奶	950ml	15.25	11.35	10.82	4.94%
4	菊乐有机纯牛奶	250ml*12	12.50	38.97	36.29	7.39%
5	打牛奶嘢	250ml	11.26	3.26	2.93	11.09%
小计			106.92	-	-	-
向么么集选销售总额			182.40	-	-	-
以上产品销售占比			58.62%	-	-	-

2020 年度，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的平均单价，系公司连锁商超类客户主要为红旗连锁、永辉超市、家乐福、沃尔玛等大中型连锁商超，该类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2021 年度，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主要产品的单价略低于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的销售单价，主要系：①么么集选于 2021 年在成都市场重点拓张，新开门店 40 余家，么么集选在新开门店以及每月 21 号时会进行会员折扣活动，其供应商在货款中对该类活动折扣进行扣减；②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消费者粘性，举办周末秒

杀、鲜奶节等活动，么么集选在 2021 年增加了该类活动的参与力度。

2022 年度，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的产品单价与第三方连锁销售单价相比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造成不同品类产品的活动力度不同。

公司向么么集选的销售单价与向第三方连锁商超的销售单价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与么么集选向第三方收取营销服务费的定价相比无重大差异。综上，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产品及支付营销服务费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C 向四川国康的关联销售情况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四川国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四川国康同为国资经营公司下经营社区团购运营的企业，与国经瑞丰对接不同的社区团购平台，基于国经瑞丰与公司的良好合作，经国经瑞丰介绍，公司与四川国康开展业务合作，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国康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47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及 0.34%。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国康销售的产品为“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公司向四川国康销售该款产品的价格遵循公司产品定价体系，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相比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②采购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生鲜乳	12,328.10	11.90%	12,302.55	12.2%	7,127.62	10.41%
	牛只	-	-	2,032.24	2.02%	-	-
	成品料	-	-	972.60	0.96%	-	-
德瑞牧业	生鲜乳	580.20	0.56%	7,618.62	7.56%	11,065.49	16.15%
圣康源生物	成品料	2,564.56	2.48%	225.21	0.22%	-	-
德华牧业	牛只	5,170.79	4.99%	-	-	-	-
合计		20,643.65	19.93%	23,151.22	22.96%	18,193.11	26.56%

注：德瑞牧业、圣康源生物以及德华牧业均系前进牧业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向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前进牧业所供应的生鲜乳由前进牧业统筹其旗下牧场张掖市东联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张掖市蓼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张掖市五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供应。

A. 向前进系供应商关联采购生鲜乳的情况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包括向前进牧业采购以及向其控股公司德瑞牧业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金额分别为 18,193.11 万元、19,921.17 万元及 12,908.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56%、19.76%及 12.46%，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前进牧业官方网站信息，前进牧业是甘肃省最大的规模化奶牛养殖牧场，下属养殖场 19 个，奶牛存栏约 5 万头，拥有 1 座年处理能力 50 万吨的有机肥厂以及 1 座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的饲料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繁育、销售和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业务，先后被评为甘肃省产业化龙头企业、部级奶牛标准化示范牧场、中国优质奶源基地。前进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063924534N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苗鹏
股权结构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5.00%；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00%
注册资本	9,41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主营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生鲜乳是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核心原材料，奶源是乳品加工企业的重要资源之一，是否拥有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已经成为衡量各乳品加工企业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进而能否在市场竞争中获胜的重要因素。

2015 年以前，公司生鲜乳供应商集中于四川省内，而四川省并不属于我国主要的畜牧产区，且生鲜乳产量多年持续下降，公司开始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等北方牧场进行接洽，考虑到北方牧场位于北纬“黄金奶源带”的张掖市、吴忠市等地，牧草资源丰富，生鲜乳蛋白质含量及微生物指标具有明显优势；高速路网日益完善，能充分保障生鲜乳在送至公司加工基地的过程中不会受损；加之结合生鲜乳品质，向北方牧场采购生鲜乳到厂价格与向四川省内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具有优势，公司于 2015 年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分别签订为期十年的采购协议，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开始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

随着产品销量逐步增长，公司对生鲜乳的需求量进一步扩大，为进一步锁定奶

源、获得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公司计划通过与大型牧场合资的方式建设牧场。基于与前进牧业前期的良好合作，公司于 2017 年与前进牧业共同投资设立德瑞牧业，其中公司投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司开始向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

2022 年 7 月，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量，为进一步加强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增持蜀汉牧业 20%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逻辑，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具有合理性，与主营业务相关。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前进牧业签订的长期采购合同对生鲜乳供应量和供应价格进行了约定，和与金宇农牧长期采购合同的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保持一致。由于公司生鲜乳需求量较大，存在上述长期合同约定供应量之外的生鲜乳采购以及有机生鲜乳采购需求，该部分采购价格系公司与前进牧业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进行确定。公司向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价格以公司与前进牧业约定的价格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价格与向第三方生鲜乳供应商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奶源所在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宇农牧	宁夏省	4.54	4.43	4.57
欣庆农牧	宁夏省	-	5.49	5.17
东和奶牛合作社	重庆市	4.48	4.49	4.33
驰山生态农业	四川省	-	-	4.29
惠民奶牛合作社	四川省	4.54	4.56	4.37
众鑫奶牛合作社	四川省	4.57	4.65	4.39
聚牧农牧	宁夏省	4.90	-	-
欣瑞源牧业	宁夏省	4.90	-	-
上述供应商均价	-	4.61	4.61	4.65
上述供应商均价 (除欣庆农牧)	-	4.61	4.47	4.47

供应商	奶源所在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进牧业（不含有机生鲜乳）	甘肃省	4.81	4.68	4.79
前进牧业（含有机生鲜乳）	甘肃省	5.00	4.83	4.79

公司向欣庆农牧采购生鲜乳的单价偏高，系公司在该供应商处均为临时性采购，用于调整其他供应商供应量与公司实际需求量的差距，故采购单价较高。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采购生鲜乳价格为到厂价，包含运输费用，而前进牧业奶源所在地为甘肃省，对应运输费用高于四川省内的其他供应商，导致价格与四川省内奶源供应商存在差异；②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生鲜乳遵循“以质论价”的原则，前进牧业所供应的生鲜乳蛋白质含量较高；③公司存在向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在长期采购合同约定供应量之外的生鲜乳采购，该部分生鲜乳采购价格系根据当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存在波动。

2021 年底起，为提高采购环节效率，公司与前进牧业调整了生鲜乳采购定价方式，常规生鲜乳统一按照 4.80 元/公斤的价格进行采购，有机生鲜乳按照 5.60 元/公斤的价格进行采购。常规生鲜乳的采购价格与位于宁夏省的聚牧农牧、欣瑞源牧业采购单价相比差异不大。

总体而言，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 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成品料及牛只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奶牛养殖是关系到乳制品企业原料供应、产品质量控制、经营效益高低的关键环节，《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强调了加强规模化养殖、提升乳品安全的重要性，乳制品企业纷纷开始自建牧场。基于前期与北方牧场的长期良好合作以及参股方式经营牧场积累了养殖行业管理经验等因素，公司计划通过采取控股的方式设立牧场，提高奶源自给率。

2021 年 2 月，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受让前进牧业所持蜀汉牧业 5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蜀汉牧业的控股股东。蜀汉牧业在张掖市甘州区建设的“5,000 头奶牛养殖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奶牛养殖基地项目”）在转让完成后由公司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蜀汉牧业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奶源供应基地。

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及其子公司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成品料为非标准化产品，主要原料系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并添加了各种辅料，以保证其营养以及适口性。前进牧业采购上述大宗农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采购后根据其实际饲养经验进行配料并运送至其下属牧场，而蜀汉牧业自行采购上述农产品后自主配料，将会承担较高的成本，故选择向前进牧业采购成品料。

蜀汉牧业在被收购前就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仍存在购置奶牛的需求。前进牧业作为畜牧综合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奶牛养殖、销售，且距离蜀汉牧业较近，能够避免奶牛运输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考虑到时间成本、人工成本、采购效率等因素，蜀汉牧业就近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

2022 年，惠丰优牧“肇源养殖场建设项目”完工，拟进行牛只采购以正式进行运营，2022 年 6 月惠丰优牧、惠丰乳品与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的《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向惠丰优牧提供 3,500.00 万元资金用于定向采购奶牛。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蜀汉牧业为其奶牛供应商，招投标确定奶牛单价为 17,000.00 万元/头，蜀汉牧业在出售部分奶牛后，由于自身牧场可对外出售牛只数量不足，遂向德华牧业以相同价格采购奶牛并向肇源县国资中心出售；此外，惠丰优牧亦向德华牧业采购奶牛。惠丰优牧以及蜀汉牧业上述关联奶牛采购合计金额 5,170.7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成品料及奶牛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逻辑，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成品料及奶牛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成品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97.81 万元及 2,564.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1.19%及 2.48%；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32.24 万元及 5,170.79 万元。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成品料的定价方式系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销售的精饲料价格与其向德瑞牧业等下属牧场的销售价格完全一致，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的定价方式系参考市场价格后双方协商进行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双方就奶牛单价约定如下：“乙方从甲方购买的奶牛以孕期 6.5 个月作为基准，基准单价为人民币 32,200.00 元/头（含税价），孕期时间差异的饲养成本按 800 元/月计算。即：若购买的奶牛怀孕超过 6.5 个月，孕期超过的时间段按 800 元/月的饲养成本增加单价；若购买的奶牛怀孕低于 6.5 个月，孕期不足的时间段按 800 元/月的饲养成本减少单价。”

奶牛品种、月龄是影响奶牛价格的重要因素，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单价与前进牧业下属牧场向第三方处采购奶牛、前进牧业向第三方销售奶牛、市场公开披露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头

采购方	供应方	品种	月龄	价格	交易时间
惠丰优牧	德华牧业	荷斯坦奶牛	8 月龄为基准	17,000.00	2022 年
蜀汉牧业	前进牧业	荷斯坦奶牛	孕期 6.5 月龄 (约 20.5 月龄)	32,200.00	2021 年
德华牧业	第三方甲	荷斯坦奶牛	未披露	38,000.00	2021 年
第三方乙	前进牧业	奶牛	未披露	35,000.00	2021 年
第三方丙	前进牧业	奶牛	约 19 月龄	35,000.00	2021 年
光明乳业	未披露	荷斯坦奶牛	未披露	28,000.00	2021 年
天山广和	未披露	荷斯坦奶牛	22 月龄	33,082.07	2020 年
	未披露	荷斯坦奶牛	14 月龄	22,000.00	2020 年

注 1：德华牧业系前进牧业全资子公司

注 2：天山广和系上市公司西部牧业（300106.SZ）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其荷斯坦奶牛价值数据来源于《西部牧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注 3：光明乳业（600597.SH）2022 年度采购荷斯坦奶牛价格数据来源于《光明牧业定远牧场群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生物资产购置费用 64,900.00 万元，计划引入 23,600 头荷斯坦奶牛，平均单价为 27,500.00 元/头

注 4：光明乳业（600597.SH）2021 年度采购荷斯坦奶牛为其募投项目相关支出，其价格数据来源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2 年度，蜀汉牧业向德华牧业采购奶牛的单价系以肇源县国资中心的招标价格为准，惠丰优牧向德华牧业采购奶牛的定价方式系参照肇源县国资中心向蜀汉牧业采购奶牛的招投标价格进行确定。惠丰优牧及德华牧业就采购单价约定为：“4-7 月龄国产荷斯坦奶牛单价 16,500.00 元/头，8-12 月龄国产荷斯坦奶牛单价 17,000.00 元/头，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牛只档案信息为准”。对于部分牛只无法进行运输而产生的代养费，双方约定为 34 元/头/日（含税价格），最终结算以实际饲养天数以及饲养头数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成品料及奶牛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	1,107.83	1,078.67	1,183.60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利率	内容
----	----	-----	----------	----	----

2020年	菊乐股份	惠丰乳品	2,500.00	4.785%	拆借资金
2021年	蜀汉牧业	前进牧业	4,182.00	-	拆借资金

2020 年，惠丰乳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以偿还其向黑龙江肇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州支行的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

2021 年，蜀汉牧业因流动资金短缺，向其当时的股东前进牧业拆借资金用于周转，前进牧业未收取利息，该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蜀汉牧业 55%股权之前。发行人收购蜀汉牧业后，蜀汉牧业将上述拆借资金向前进牧业进行归还。

通过建立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进行审核、规范与监督，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9 年以来，除因子公司形成短期资金拆借外，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的要求，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的规定：“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报告期内与前进牧业存在的资金拆借主要系蜀汉牧业归还前期拆入的资金，不存在拆入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公司向惠丰乳品拆借资金主要系收购

惠丰乳品时归还惠丰乳品对银行的借款，以解除惠丰乳品原股东对该等借款所提供的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6 月归还。

公司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系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拆入、拆出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规定的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亦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股权交易

2021 年 2 月，公司与关联方前进牧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受让前进牧业所持蜀汉牧业 5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蜀汉牧业的控股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蜀汉牧业 75%股权，不再持有德瑞牧业股权。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2.35	6.92	28.95
	采购商品或服务	234.04	344.32	22.79
	租赁物业	234.54	234.54	209.71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专利及商标受让	-	-	-
	关联担保	-	-	-

①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资经营公司	含乳饮料、乳制品	-	-	6.78	0.00%	12.42	0.01%
现代农业融资担保	含乳饮料、乳制品	1.65	0.00%	-	-	-	-
国经创投	含乳饮料、乳制品	0.71	0.00%	0.14	0.00%	-	-
传祁乳业	含乳饮料、乳制品	-	-	-	-	16.53	0.02%
合计		2.35	0.00%	6.92	0.01%	28.95	0.04%

注：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国康农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A. 向国资经营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一般性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资经营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一般性关联销售。公司向国资经营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般性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且在四川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均用于自用或员工福利。

B. 向传祁乳业的一般性关联销售情况

前进牧业基于其良好的奶源品质优势，于 2016 年 4 月设立传祁乳业作为其下属乳品制造企业。考虑到前进牧业与公司具有合作基础，公司含乳饮料产品特色明显、优势显著，为增强其自身盈利能力，传祁乳业委托公司加工“前小酸”以及“优牧酸”两款含乳饮料产品并面向当地市场销售，具有合理性。

由于上述含乳饮料产品在当地销售未达到预计效果，自 2021 年起传祁乳业与公司未再进行业务合作，2022 年 3 月，前进牧业将其持有的传祁乳业股权全部对外进行转让。

公司向传祁乳业关联销售受托加工商品定价系根据成本加成方式双方协商进行确

定，价格公允。

②采购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住宿服务	143.83	0.14%	54.47	0.05%	—	—
德华牧业	代养服务	3.55	0.00%	23.41	0.02%	—	—
么么集选	零售商品	37.27	0.04%	138.97	0.14%	—	—
	营销服务	39.03	0.04%	114.77	0.11%	22.79	0.03%
	运输服务	0.36	0.00%	1.29	0.00%	—	—
	广告宣传服务	—	—	9.13	0.01%	—	—
	装修服务	—	—	2.28	0.00%	—	—
	购物卡	10.00	0.01%	—	—	—	—
合计		234.04	0.23%	344.32	0.34%	22.79	0.03%

A. 向前进牧业一般性关联采购住宿服务情况

蜀汉牧业作为养殖类企业，其牧场所在地距离城区较远，出于经济性考虑，未建设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员工生活较不便利。前进牧业下属部分牧场与蜀汉牧业同位于张掖市石岗墩开发区，距离较近，前进牧业为上述牧场建设了牧业小镇，作为其员工就餐及住宿场所。为方便员工管理，保证员工生活便利性，结合奶牛养殖行业惯例，公司为员工解决食宿问题，并就近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蜀汉牧业员工在前进牧业小镇用餐及住宿。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食宿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4.47 万元及 14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5%及 0.14%，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约定

食宿标准为 40 元/人/日（其中：伙食费 15 元/人/日、水电费 6 元/人/日、生活费 8 元/人/日、房租 11 元/人/日），蜀汉牧业根据其每月在册员工数量按月向前进牧业进行支付。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单价与前进牧业向其他牧场收取的食宿费用单价一致，具有公允性。

B. 向德华牧业的一般性关联采购情况

德华牧业系前进牧业子公司。2021 年，因子公司蜀汉牧业母牛产犊，而其牧场容量有限，公司考虑将其中一批犊牛向第三方进行出售。考虑到德华牧业与蜀汉牧业距离较近，在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犊牛前，公司委托德华牧业对上述牛只进行代养，由此产生牛只代养费用共计 23.41 万元，具备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向德华牧业支付的牛只代养费用共计 3.55 万元。

C. 向么么集选的一般性关联采购情况

a. 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零售商品及运输服务的情况

直营奶屋是公司长期以来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重点销售渠道之一，公司直营奶屋以成都主城区为主，专营“菊乐”品牌产品。2020 年底，公司转变直营奶屋的经营思路，考虑通过以销售“菊乐”产品为主，其他商品零售为辅的策略，帮助直营奶屋引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创造更多销售机会。

公司直营奶屋销售的非自产商品多为酒水饮料、方便食品、日常百货等日常消费品，数量较少且采购零星，从零售商品经销商或生产商处采购成本较高，且无法保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么么集选作为精品连锁超市具备相关商品的采购渠道及供应链管理经验的，其已与公司合作数年，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能够在保证价格的同时减少供应的不稳定性，故公司选择通过么么集选采购直营奶屋的零售商品，此外，公司在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时，向其支付商品运输至门店的运输费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b. 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营销服务的情况

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题“（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①销售商品”之“B. 向么么集选的关联销售情况”

c. 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装修服务及广告宣传服务的情况

2020 年底，公司拟通过以销售“菊乐”产品为主，其他商品零售为辅的策略经营直营奶屋门店，并计划于 2021 年对旗下直营奶屋门店进行装修改造。改造涉及门店六十余家且整体工期紧张，公司选定合作的装修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全部门店改造，么么集选作为连锁超市与公司有合作基础，且在本地进行扩张过程中具备相关的人员及改造经验，故公司临时选择么么集选对旗下四家直营奶屋门店进行改造，具备合理性。

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装修施工服务 2.28 万元，采购金额较低。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装修施工服务的定价方式系以公司单店预算为基准，按照双方验收完成后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广告宣传服务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协商进行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情况。

d. 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购物卡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菊乐乳业向么么集选采购购物卡，采购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菊乐乳业礼品赠送或福利发放。

③租赁物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经营用房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菊乐集团	租赁物业	市场价	234.54	234.54	209.71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公司与菊乐集团签署的租赁物业租金系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的房屋有两处，一处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另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用于十二桥路分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租赁菊乐路 19 号房屋的原因系：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成都近郊及周边城市，除少量的住宅用商品房外，其他均系生产基地，所处位置不满足公司开展销售业务及行政办公管理等经营需求；而菊乐集团作为控股公司，未实际从事具体业

务，仅使用了少量的房产，其他大量房产闲置。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租赁该等资产用于日常行政办公。此外，上述租赁资产具备一个临街门店，公司将其用于菊乐路分公司直营奶屋使用，可替代性强。

公司租赁十二桥路 40 号房屋的原因系：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房产为菊乐集团购置后用于对外出租的临街商业用房，公司于 2016 年拟在该区域开设自营奶屋，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决定租赁该等门店用于开设自营奶屋。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经营用房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屋的明细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理位置	租赁合同起始时间	建筑面积（m²）	用途	单价	租赁合同现状
菊 乐 股份	菊 乐 集团	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办公区	2020. 1. 1-2020. 12. 31	2, 570	办公	60（元/m²/月）	到期终止
			2021. 1. 1-2021. 12. 31			66（元/m²/月）	到期终止
			2022. 1. 1-2022. 12. 31				正在履行
		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停车区	2020. 1. 1-2020. 12. 31	-	停车	24, 000（元/月）	到期终止
			2021. 1. 1-2021. 12. 31			30, 000（元/月）	到期终止
			2022. 1. 1-2022. 12. 31				正在履行
		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	2020. 1. 1-2022. 12. 31	15	门店	1, 500（元/月）	正在履行

通过公开网站对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以及青羊区十二桥路周边类似可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具体地址	用途	租金单价
菊乐路 19 号周边	武侯区高升桥罗浮广场写字楼	办公	69.9 元（m²/月）
	武侯区高升桥罗浮广场写字楼	办公	64.2 元（m²/月）
	武侯区高升桥大石西路 1 号	办公	64.2 元（m²/月）
	武侯区外双楠鹭岛国际	停车	500 元/月
	武侯区玉林都市金岸	停车	600 元/月
	武侯区棕北保利中心	停车	400 元/月

区域	具体地址	用途	租金单价
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周边	宽窄巷子长富新城	商铺	98.7 元（m ² /月）

注：租金单价按每月 30 天进行测算

公司向菊乐集团租赁物业的价格系参照周围可比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物业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专利及商标受让

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菊乐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菊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包含“第 7252642 号”注册商标等 3 项商标进行无偿转让，其中“第 7252642 号”“第 7252644 号”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毕，“第 4082737 号”注册商标转让手续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毕。

涉及的相关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期限	转让方
	7252642	31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菊乐集团
	7252644	33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菊乐集团
菊 乐	4082737	33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菊乐集团

经核查，上述商标出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前述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授信或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00.00	2020年1月16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	2021年2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499.00	2021年2月24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	2022年3月9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499.00	2022年3月9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 1：2020 年 1 月 16 日，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信银蓉草最保字第 028020 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0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028010 号）提供担保

注 2：2021 年 2 月 24 日，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银蓉草最保字第 128013 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128013 号）提供担保

注 3：2021 年 2 月 24 日，菊乐集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21 综保-002），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521 综-002）提供担保

注 4：2022 年 3 月 9 日，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228014 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228014 号）提供担保

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228014 号）提供担保

注 5：2022 年 3 月 9 日，菊乐集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22 综保-003），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522 综-003）提供担保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需申请银行贷款，为满足贷款机构的需求，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贷款提供了相应担保支持，未收取担保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准确地披露。

2. 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未因关联交易产生收入、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菊乐集团	关联租赁	234.54	234.54	209.71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		0.19%	0.19%	0.2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以及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均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

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等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二）/1.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4题：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多项商标、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专利等权利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服务和产品；（3）受让取得专利、商标的最初申请人、权利人、出让方等情况，出让方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受让价格及公允性以及费用支付情况，专利、商标转让、登记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 (<http://sbj.cnipa.gov.cn/sbcx/>) 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198 项商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第 10584493 号商标有效期至 2033 年 9 月 20 日;第 10626134 号商标有效期至 2033 年 7 月 13 日;第 10961793 号商标有效期至 2033 年 9 月 6 日;第 11096737 号商标有效期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的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菊乐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45 项境内专利,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也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 相关商标、专利等权利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服务和产品;

1.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服务和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4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34 项，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业已覆盖了主要产品，其中，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专利两项，其运用的产品或实施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主要内容	运用的产品或实施范围
1	瓶贴	外观设计	202230307569.8	采取“特有产品设计”的方式提高菊乐酸乐奶昔产品包装在市场的认知，并通过特有的产品包装设计凸显酸乐奶昔产品的特征、性能和形象。	菊乐酸乐奶昔
2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2230308685.1	采取“特有产品设计”的方式提高菊乐酸乐奶昔产品包装在市场的认知，并通过特有的产品包装设计凸显酸乐奶昔产品的特征、性能和形象。	菊乐酸乐奶昔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就商标专利的情况说明；

（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专利查档文件；

（3）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

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等相关网站就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进行了查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被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商标、专利等权利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主要产品。

五、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5 题：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应当取得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查阅含乳饮料和乳制品行业法律法规，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取得的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应当取得的资质	法律依据	是否取得
1	新津菊乐	乳品生产，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条	是
2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四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是 ¹
3	惠丰优牧	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条	是
4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	是

2. 补充披露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共计 96 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说明，部分更新、续期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续期/更新办理情况
----	-----	------	----	-----	-----------

¹ 新津菊乐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续期/更新办理情况
1	菊乐股份双顺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80059	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2	菊乐股份琼楼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9033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3	菊乐股份群康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23458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4	菊乐股份十二桥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3954	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5	菊乐股份文苑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6240	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2	惠丰乳品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621715 号	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已取得续期后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3	新津菊乐	排污许可证	91510132MA6CQYHR24001U	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新增取得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业务资质情况”中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质情况进行了披露。

（2）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

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存在极少部分资质有效期或备案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未能覆盖期间	原因
1	菊乐股份宜宾分公司	宜宾市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影响
2	菊乐股份德阳分公司	德阳市旌阳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影响
3	菊乐股份自贡分公司	自贡市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未及时办理备案
4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5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6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7	菊乐股份红牌楼北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8	菊乐股份惠民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9	菊乐股份临江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未能覆盖期间	原因
10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2022年8月10日至 2022年8月22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11	菊乐股份龙爪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2022年8月10日至 2022年8月22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12	菊乐股份燃灯寺北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2022年8月10日至 2022年8月22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13	菊乐股份少陵横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2022年8月10日至 2022年8月22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14	菊乐股份双楠街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2022年8月10日至 2022年8月22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15	菊乐股份洗瓦堰路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	2022年7月28日至 2022年8月16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16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	2022年8月1日至2022 年8月17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17	菊乐股份东昌路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	2022年8月1日至2022 年8月17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18	菊乐股份菊乐路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2022年8月10日至 2022年8月22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19	菊乐股份育秀路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	2022年12月24日至 2022年12月25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20	菊乐股份蜀营街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	2022年12月24日至 2022年12月25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21	菊乐股份营福巷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	2022年12月24日至 2022年12月25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22	菊乐股份五里墩横街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	2022年12月24日至 2022年12月25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23	菊乐股份西安	成都市金牛	2022年12月24日至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未能覆盖期间	原因
	北路分公司	区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度等因素影响
24	菊乐股份营兴街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受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备案证明文件、发行人内部印章使用申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产生该等情形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发行人已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或申请备案，但因主管机关审核进度等因素造成部分有效期不连续；②因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对政策法规的理解不足，存在有效期届满后未及时申请延期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未及时申请备案的情况，导致有效期或备案时间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鉴于：

a.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取得现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b.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承诺，“若菊乐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其报告期内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方面存在瑕疵而产生任何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本人承诺将就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承担，保证菊乐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分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未完整覆盖报告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订）》《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 修订）》《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就相关资质、许可的续期不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极少部分资质未能完成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已整改完毕且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
- （2）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订）》《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 修订）》《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情况；

(5)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食品安全类的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已结合发行人业务全链条完整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极少部分资质未能完成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已整改完毕且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六、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6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污染物处理情况

（1）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生产线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燃煤锅炉的炉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奶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对于上述主要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

蜀汉牧业和惠丰优牧奶牛养殖业务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奶牛粪便，对于上述废弃物，蜀汉牧业运送至第三方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惠丰优牧则采用干清粪工艺用于回填卧床循环利用；此外，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牛只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2）废气处理

公司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将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向高空。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废水处理

公司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 CIP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其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的监测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公司温江基地、眉山基地、雅安基地以及惠丰乳品大庆工厂分别建有污水处理系统，将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经过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再排放。

蜀汉牧业和惠丰优牧奶牛养殖业务所产生的废水主要系挤奶厅设备、场地清洗废水，养殖场牛粪固液分离废水等；蜀汉牧业将上述废水经厂区的黑膜发酵池进行处理和储存，处理后作为液态肥料肥水用于周边农田利用。惠丰优牧统一将上述废水运至固液分离间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液体排入囊式厌氧消化池发酵，发酵后定期还田。

（4）噪音处理

公司对噪声较强的设备进行了噪音处理，包括在强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设施、厂

房隔声等隔音措施，并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的主体主要为温江分公司、眉山分公司、雅安分公司、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蜀汉牧业和惠丰优牧。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用水、生活废水以及牛粪固液分离废水，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 等，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奶牛粪便等。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三个生产分公司和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乳品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水（万吨/年）	39.57	40.69	33.70
有组织排放废气（万立方米/年）	7,727.35	7,085.93	3,547.05
固体废物（吨/年）	27,688.67	15,518.94	1,275.7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子公司新津菊乐（新建乳品生产工厂）尚未正式投产运营，上述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未包含新津菊乐的数据。

2022 年 11 月，公司自建牧场惠丰优牧正式运营，亦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有所增加。

4. 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生产分公司以及蜀汉牧业、惠丰优牧均拥有与设计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惠丰优牧	废水	相关废水统一运至固液分离间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液体排入囊式厌氧消化池发酵，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吸污车定期抽运至囊式厌氧消化池，发酵后排入沼液储池，定期还田	正常运行
	废气	沼气经脱硫后送至沼气发电机燃烧发电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沼气燃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正常运行

惠丰优牧的奶牛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用于回填卧床循环利用，不外排，病死牛等固废由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经核查，上述相关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备工程投入	177.25	38.48	3.31
环保设施日常运维费用	427.78	392.40	283.57
合计环保投入	605.03	430.88	286.88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子公司新津菊乐尚未正式投产运营，上述环保投入情况未包含新津菊乐的环保设备投入支出。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蜀汉牧业挤奶厅污水改造设备入账 123.50 万元，因此

2022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工程投入有较大增加。

经核查，上述相关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投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相关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说明等资料，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环保守法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侵权或民事赔偿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

根据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环境违法记录和处罚记录。

（2）募投项目环保守法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曾因发生环保事故或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环境保护情况”之“（6）关于环保的守法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及生产分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及生产分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环保运维费用投入的明细表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各生产分公司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报送的污染物排放量备案文件及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各生产分公司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及环保竣工批复等文件；
- （4）现场查看发行人温江分厂、眉山分公司、雅安分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乳品及惠丰优牧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和所属生产分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环保举报等事项；
- （7）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及生产分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或效果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2）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处理能力与排放标准均符合国家规定；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总体匹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7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如有，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8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1) 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80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2）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关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长期使用情况、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主要房屋建筑物”之“（1）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之“③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菊乐股份、奶奇乐、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拥有的未办证房产主要为门卫室、库房、锅炉房等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新津菊乐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2022年度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收入（元）	占比	毛利（元）	占比	利润（元）	占比
新津菊乐	13,243,475.16	0.90%	-1,279,012.95	0.00%	-7,441,107.71	0.00%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新津菊乐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未取得权属的租赁房产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面积 (m^2)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李雪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印象 L 栋 13 号 A-20 号	28.41	2,400	2020.11.1 至 2025.10.31	奶屋经营	该房产为集体建设用地上经批准建设的农民集中居住项目，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伍勤承	菊乐股份	锦江区洗瓦堰路商铺 32 号	19.82	2,300	2022.11.10 至 2023.11.9	奶屋经营	该房产为拆迁安置房，已提供《成都市城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物业使用权转让合同》《成都市城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说明，上表出租方均为标的房屋的有权使用人，因政府建设工程导致的拆迁安置项目尚未完成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奶屋经营门店，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度						
分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利润	占比
成华区分公司	934,934.27	0.064%	-49,103.09	0.00%	-63,181.42	-0.00%
洗瓦堰路分公司	290,051.64	0.020%	-26,457.47	0.00%	-51,254.38	-0.00%

合计	1,224,985.91	0.084%	-75,560.56	0.00%	-114,435.80	0.00%
----	--------------	--------	------------	-------	-------------	-------

相关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极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上述无证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协议、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政府部门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情况说明；

（2）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4）取得发行人房屋土地的查档文件；取得国土、房产主管部门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就瑕疵房产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瑕疵房产的书面承诺；

(6) 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及发行人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因房屋、土地被行政处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不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报告期内收入、毛利、利润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食品安全制度建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是否存在不合格情形，是否有关于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相关媒体报道；（2）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情况，供应商是否均具备所需相关食品、包装生产、销售资质；（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发行人原料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需具备相应食品生产、经营资质，原材料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原料奶等原材料质量安全，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或纠纷，双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5）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外协的情况，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

需食品安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生产责任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食品安全制度建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是否存在不合格情形，是否有关于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相关媒体报道；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纠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情形，关于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纠纷。

（2） 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https://spcjsac.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产品在主管部门连续多年的抽检中结果均为合格。

（3） 关于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于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产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于食品安全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情况，供应商是否均具备所需相关食品、包装生产、销售资质；

1. 供应商是否均具备所需相关食品、包装生产、销售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相关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许可并经本所律师对供应商的访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主要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原料奶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150P2201102	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
2	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 640381（2020）044	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3	宁夏欣瑞源牧业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青）动防合字第 20210041 号	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4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青）动防合字第 20220046 号	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5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 640381（2020）012	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2）其他原辅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资质名称	证号/备案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	-------	------	------	--------	----------

1	大连怡果食品有限公司	冷冻果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040109227	至 2027 年 7 月 4 日
---	------------	------	---------	------------------	---------------------

（三）发行人原料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需具备相应食品生产、经营资质，原材料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原料奶等原材料质量安全，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或纠纷，双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原料奶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料奶供应商营业执照、章程、资质许可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走访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相关原料奶供应商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料奶供应商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511423569708636Y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洪雅县东岳镇东岳村 4 组
法定代表人	范瑞明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526
成立日期	2011-02-23
经营范围	奶牛饲养、销售；为本社区成员组织饲料、牧草，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成员出资比例	何志刚 9.51%；陈赵军 9.51%；范瑞明 12.36%；范国平 5.7%；白建康 5.7%；尹建军 3.8%；范启高 3.8%；李明 2.85%；范明军 2.85%

(2)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MA76HBL28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铜峡市峡口镇曹大沟养殖园区
法定代表人	田建军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营业期限	2020-04-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奶牛、肉牛的收购、养殖、繁育及销售;生鲜牛乳生产、收购及销售;饲草收购、种植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兽药的销售;生鲜牛乳运输;农作物种植;养殖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及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宁夏聚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0%;杨林涛30%

2. 原材料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能够保证原料奶等原材料质量安全, 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并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原料奶供应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官方网站查询, 原料奶供应商均已建立原材料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能够保证原料奶等原材料质量安全,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或纠纷。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外协的情况, 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食品安全生产资质, 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生产责任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生产外协的情形，相关外协厂商具备所需食品安全生产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现有外协厂商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为保障产品质量所采取的监督措施、与外协厂商有关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明确，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委托生产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外协厂商的访谈并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外协厂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官方网站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外协厂商不存在食品安全生产责任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各类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之“（三）发行人外协厂商的资质情况”中对公司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审计报告》、相关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文件；

（2）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规证明；

（4）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5）查阅《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等互联网搜索引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
供应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食品案件抽检情况、食品安全舆情、食品安全事故及纠纷情
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
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不存在不合格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制度并有效执行，主要供应商
均具备所需相关食品、包装生产、销售资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
可均在有效期，不存在被取消及存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不
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主要原料奶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
食品安全相关事故或纠纷；

（5）发行人存在生产外协的情况，相关外协厂商已具备所需食品安全生产资质，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食品安全生产责任纠纷。

九、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请发行人补

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808 人、1,932 人和 1,789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789	1,932	1,808
缴纳人数	1703	1,727	1,645
缴纳人数占比	95.19%	89.39%	90.98%
未缴纳人数	86	205	16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14	119	92
当月入职	9	27	26
应缴未缴	63	59	45
其中：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	22	18	6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1	1	1
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	7	17	33
公司暂未在其派遣地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相关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影响等其它原因	33	23	5

注：上表中，社会保险 5 类险种中任一险种未缴纳均被统计为未缴纳状态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789	1,932	1,808
缴纳人数	1758	1,749	1,580
缴纳人数占比	98.27%	90.53%	87.39%
未缴纳人数	31	183	228
退休返聘	11	114	91
当月入职	9	26	25
应缴未缴	11	43	112
其中：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	3	2	4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1	1	1
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	5	18	43

公司暂未在其派遣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影响等其它原因	2	22	64
--	---	----	----

注：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存在差异，除 2020 年度子公司惠丰乳品因该年未在其办公派遣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而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外，其他主要系公司个别员工由原单位购买或自行购买了社会保险而公司仅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为部分退休返聘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等情形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当月入职：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是在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业务办理时间之后，导致当月无法办理或者部分员工上一家工作单位当月未办理减员手续，导致公司当月无法办理增员手续，该等情形下，公司无需为其补缴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应缴未缴：除上述两类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应为部分员工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为：

①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部分员工因原任职单位职工安置安排等原因，自愿由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其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重复缴纳。

②公司 1 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③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部分员工基于其自身购房需求等因素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④其它：应缴未缴类型中，除上述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在部分报告期期末公司子公司惠丰乳品因暂未在其办公派遣地开立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影响当月无法办理，部分员工未及时将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手续转入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除因退休返聘、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当月入职等客观原因外，其余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集中于人员变动频繁的工作岗位、办公派遣地暂未开立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账户及自愿放弃等情形。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基于如下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实现全员缴纳：

（1）公司在奶牛养殖、乳制品生产和销售环节聘用的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该类岗位员工流动性较大，而办理初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关系转移的手续较为繁杂、时间较长，部分员工为此不愿意办理；

（2）上述岗位员工的收入相对较低，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还需扣缴其部分收入，部分员工办理的积极性不高；

（3）部分农村户籍务工人员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等特殊身份的保险，且在当地拥有自有住房，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强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改善其未来生活条件难以起到更多实质性作用，缴纳意愿不强烈。

上述相关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

2. 如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社会保险	63	59	45
住房公积金	11	43	112

经测算，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缴金额	利润总额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23.77	22,038.68	0.11%
2021 年	24.14	19,444.12	0.12%
2020 年	56.81	15,607.19	0.36%

注：上表中补缴金额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为员工所确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相关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的最低基数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社会保险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公司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上述相关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 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1. 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

（1）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标准

公司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大庆市和张掖市等地，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地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变更情况如下：

①成都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成都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2020 年 7.5%；2021-2022 年 7.7%	2%	2020 年 7.5%；2021-2022 年 7.7%	2%
失业保险	0.6%	0.4%	0.6%	0.4%
工伤保险	0.1%-0.6%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实际费率为（基准费率+浮动费率）*0.5，最低为 0.1%，最高为 1.425%	/
住房公积金	5%	5%	不低于 5%	不低于 5%

②雅安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雅安市规定比例
----	--------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6%	0.4%	0.6%	0.4%
工伤保险	0.6%-0.96%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 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 费率	/
住房公积金	6%	6%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③大庆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大庆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8%/12.5%	2%	8%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31%-0.9%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 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 费率	/
住房公积金	5%	5%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④长春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长春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7.7%（2022年1-4月）；4.2% （2022年5-7月）；7.7%（2022 年8-12月）	2%	7.7%（2022年1-4月）；4.2%（2022 年5-7月）；7.7%（2022年8-12月）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2%-0.45%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 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7%	7%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⑤哈尔滨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哈尔滨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8.1%	2%	8%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7%-0.9%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5%	5%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⑥ 沈阳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沈阳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8.6%	2%	8.6%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7%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10%（2020年）；8%（2021年）；8%（2022年）	10%（2020年）；8%（2021年）；8%（2022年）	不低于5%	不低于5%

（2）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大庆市和张掖市等地，对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执行情况如下：

①成都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 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4,071	20,355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071	20,355
	失业保险	4,071	20,355
	工伤保险	4,071	20,355
	住房公积金	1,780	27,790
成都市规定的最低 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4,071	
	住房公积金	1,780	

②雅安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 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4,071	10,679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506	4,506
	失业保险	3,380	4,320
	工伤保险	3,726	4,320
	住房公积金	2,683	4,317
雅安市规定的最低 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4,071；失业保险 3,380；工伤保险 3,726；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506；	
	住房公积金	1,970	

③大庆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	养老保险	3,519	3,519

缴纳基数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753	3,753
	失业保险	3,519	3,519
	工伤保险	3,519	3,519
	住房公积金	3,500	8,000
大庆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3,519	
	住房公积金	1,860	

④哈尔滨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519	14,505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98.33	14,505
	失业保险	3,519	14,505
	工伤保险	4,239.80	14,505
	住房公积金	3,500	21,199
哈尔滨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3,519;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865; 工伤保险 4,239.80;	
	住房公积金	1,860	

⑤长春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703.30	3,703.30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830.90	3,830.90
	失业保险	3,703.30	3,703.30
	工伤保险	3,703.30	3,703.30

	住房公积金	2,700	5,715
长春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602.85; 其他险种 3,703.3	
	住房公积金	1,880	

⑥沈阳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678	14,403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623	6,623
	失业保险	3,678	14,403
	工伤保险	3,678	14,403
	住房公积金	2,375	13,250
沈阳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623; 其他险种 3,678;	
	住房公积金	1,910	

⑦张掖市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840	10,000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840	10,000
	失业保险	3,840	10,000
	工伤保险	3,840	10,000
	住房公积金	2,000	6,000
张掖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3,840	
	住房公积金	1,72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的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和当地规定的五险一金最低缴纳标准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

上述相关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册及凭证等资料；

（2）查阅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查询成都、大庆、哈尔滨等地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政策；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取得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5）对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测算。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正式员工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正式员工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及占比较小，可能涉及的补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的缴纳标准不低于国家和当地要求的最低缴纳标准，并且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与当地同等收入

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的五险一金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的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十、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形，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为配料、UHT 杀菌、灌装、包装等，主要外协产品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请发行人：（1）说明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委托生产金额、占比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关联关系、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变动及原因分析、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交易、外协厂商规模与交易规模明显存在差异的情形；（3）说明外协加工费用的价格确定机制、定价的公允性，同类产品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的成本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现有外协厂商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为保障产品质量所采取的监督措施、与外协厂商有关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明确，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委托生产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差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现有外协厂商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为保障产品质量所采取的监督措施、与外协厂商有关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明确，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委托生产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差异。

1. 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外协厂商经营资质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外协厂商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1	都江堰宝灌来 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10038 5	食品类别：饮料	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2	简阳嘉饮食品 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50069 6	食品类别：饮料	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2. 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现有外协厂商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外协厂商生产场地实地走访及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外协厂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外协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律师就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外协厂商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文件、委托加工协议；

（2）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外协厂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外协厂商行政处罚情况。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现有外协厂商具有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外协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7 题：发行人于 2017 年、2019 年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具体差异明细及其原因；（3）前次申报过程中审核部门提出的问题是否已落实；结合前次申报问询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次申报时关注的重点问题本次申报未进行报告、披露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前次申报过程中审核部门提出的问题是否已落实；结合前次申报问询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次申报时关注的重点问题本次申报未进行报告、披露的情况

1、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到期后仍继续使用

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长，生产设备总体成新率较低，设备折旧金额较少，对发行人业绩有一定正向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折旧年限到期的固定资产原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 525. 19	3. 80%	2, 525. 19	4. 95%	2, 505. 27	5. 70%
机器设备	9, 221. 17	13. 89%	9, 169. 80	17. 96%	8, 297. 94	18. 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53. 88	0. 98%	626. 26	1. 23%	576. 77	1. 31%

运输设备	448.28	0.68%	286.72	0.56%	283.14	0.64%
总计	12,848.53	19.35%	12,607.96	24.70%	11,663.13	2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折旧年限到期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净（残）值占固定资产原值和净（残）值的比例分别为 26.56%、24.70%和 19.35%，占比逐年降低。

如公司对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继续计提折旧，按原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测算，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相关成本费用预计将分别增加 1,384.40 万元、1,533.98 万元和 1,487.87 万元，净利润预计将分别减少 1,176.02 万元、1,293.59 万元和 1,252.4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0%、7.70%和 6.87%。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78.73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绩规模的增长，该因素对业绩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申报中该事项已经落实。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讨论，了解前次 IPO 撤回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并分析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审阅前次全套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首次申报材料及更新、历次反馈意见及回复、现场检查情况、其他审核过程中的文件以及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对比；

（3）查阅前次申报时审核部门关注的重点问题在本次申报材料中的报告、披露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次申报过程中审核部门提出的问题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不存在前次申报时关注的重点问题本次申报未进行报告、披露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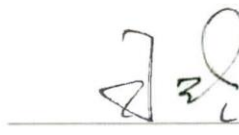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荣


卢 勇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4806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078118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卢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81198305173416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案卷检查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61444



二〇二三年度

称 职



2023年5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8106412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9771080224

持证人

刘荣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身份证号 510920197108119158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领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61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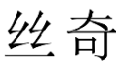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2024年5月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226634 号	第 32 类	201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第 1591232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菊乐	第 4054042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	菊乐	第 4054038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	菊乐	第 4082712 号	第 30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	菊乐	第 4116265 号	第 5 类	2017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	菊乐 全家欢	第 4492088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	菊乐	第 4622355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	银菊乐	第 605829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金菊乐	第 605829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		第 6411602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		第 7198790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		第 7311925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		第 6551550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		第 655155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6		第 7777182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	果淳	第 9402019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	果淳	第 9402123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果淳	第 9402203 号	第 32 类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	菊乐酸乐奶	第 9892652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	菊乐酸乐乳	第 9892766 号	第 32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	蜀珍	第 9973941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		第 10157239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	菊乐酸乐奶	第 9892694 号	第 32 类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	仟牧源	第 10584460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	我和牛奶	第 10584475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	仟牧源	第 10669420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第 10669413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		第 10626134 号	第 32 类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0		第 10961793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1		第 10584493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2		第 11096737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3		第 9829686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继受取得	无
34		第 10350033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发行人、 重庆光大 (集团)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5		第 9892725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		第 12151201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我和酸奶	第 12141934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	酸乐多	第 12420100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		第 12488456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我和酸酸奶	第 12521556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1		第 12643573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		第 12666019 号	第 32 类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3		第 12665987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4	快健	第 13273788 号	第 32 类	201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5	快健	第 13272946 号	第 5 类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快健	第 13273187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7	快健康	第 13272861 号	第 5 类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8	菌乐多	第 12420038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9	菌乐多	第 12420007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0	红色谷珍	第 12214109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1	黑色谷珍	第 12214101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2	快健	第 13273267 号	第 30 类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3	快健康	第 13273294 A 号	第 30 类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4	半合	第 14722179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第 14722250 号	第 32 类	201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6		第 12003792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7		第 12420040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8	果然乐	第 15259848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9	菊乐菌乐多	第 16355648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0		第 16192474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1		第 16192522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2	常动乐	第 16887807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3	常动乐	第 16887910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第 16887797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5	青素	第 17439257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6	阿露西亚	第 19612740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7	阿露西亚	第 19612878 号	第 32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8	伏尔加	第 19140204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9	烘	第 20519809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70	尽夏	第 23326320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71	尽夏	第 2332664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72	顷牧	第 2332676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倾牧	第 2332686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	顷牧	第 23326919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	倾牧	第 23326934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	天延	第 23392788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	千延	第 25436716 号	第 3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	千延	第 25436726 号	第 33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	千延	第 25429007 号	第 43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	千延	第 25430486 号	第 44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	千延	第 25362201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		第	第 31 类	2018 年 08 月 07 日至	发行人	原始	无

千延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436720号		2028 年 08 月 06 日		取得	
83	伴合	第 26386467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	伴合	第 26398566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	千延	第 25351279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	千延	第 25360398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	朴识	第 28342319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	朴识	第 28322619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	朴识	第 28335036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	简予	第 2834269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	简予	第 28322643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92	简予	第 28322981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8462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4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81210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5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92124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6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96146 号	第 33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7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609279 号	第 35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8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617491 号	第 38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9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614027 号	第 42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0	乐与诚	第 28863087	第 29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101	乐与诚	第 28859864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2	乐与诚	第 28867216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3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95758 号	第 9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4	德瑞牧场	第 2743273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5	德瑞牧场	第 27448991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6	德瑞牧场	第 27441534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7	菊乐蜜咔滋	第 2992082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8	菊乐蜜咔滋	第 29926903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9	菊乐蜜咔滋	第 29933283	第 32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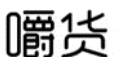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110	菊乐	第 2992248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1		第 33027225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2		第 33029526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3		第 33022985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4	菊乐	第 29935822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5		第 3134655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6		第 31330117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7		第 31344220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8	菊乐	第 29922470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119	当燃	第 3558838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0	蓉城啤汽	第 36265469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1	蓉城啤气	第 36267314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2	蓉城啤汽	第 36275664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3	蓉城啤气	第 36279014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4	蓉城啤气	第 36275657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5		第 36372843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6		第 36374235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7	当燃	第 35609255	第 30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128	当燃	第 35600985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9	蓉城啤汽	第 36265468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0	菊乐	第 36375921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1	菊乐清泉香	第 4154052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2	菊乐清泉香	第 41566620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3	菊乐清泉香	第 41561633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4	 菊乐	第 4119148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5	 菊乐	第 41197227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6	菊乐	第 42354724	第 32 类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137		第 41189872 A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8		第 41185484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9	菊乐轻优格	第 43718427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0		第 41189872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1		第 45650620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2	菊乐打牛奶嘞	第 41185179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3		第 52031518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4	菊乐铁皮奶桶	第 54132014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5	天府啤气	第 3627450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天府啤气	第 36270800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7	天府啤汽	第 3627565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8	天府啤汽	第 36262738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9		第 7252644 号	第 33 类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0		第 7252642 号	第 31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1	菊 乐	第 4082737 号	第 33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2	滋味亲亲	第 59545599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3	芝味亲亲	第 59545590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4	卡利尔	第 62321489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第 62889407 号	第 31 类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6		第 62896061 号	第 31 类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7		第 61752872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8		第 61758507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9		第 61871282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0		第 64754057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1		第 64776049 号	第 32 类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2		第 63729149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3		第 2578835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4	瓦西里	第 25802241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65	惠丰优牧	第 2625674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66	纤麦	第 2671340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67	惠丰优牧	第 26943113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68	如婴	第 31210012 A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69	拾叁种活	第 3149908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70	拾壹种活	第 31488894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71	拾贰种活	第 31503932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72	拾伍种活	第 3149344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3	拾肆种活	第 3149401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74	拾陆种活	第 3161076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75	贰拾壹种活	第 3163001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76	贰拾柒种活	第 3161080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77	二十种活	第 3161242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78	十七种活	第 3161782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79	拾玖种活	第 3161785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80	十八种活	第 31621885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81	叁拾柒种活	第 3161636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四种活	第 3214235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83	五种活	第 32142368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84	三种活	第 3212141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85	Д о б р о	第 3639055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86	巴布鲁	第 3663232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87	巴布鲁鲜奶酪	第 3664683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88	莓朋友	第 39359767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89	卡慕多	第 50630344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90	咋慕多	第 50713329 号	第 30 类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咋滋咋慕	第 50720831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92	优卡慕多	第 50733639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93	咋滋咋慕	第 50735782 号	第 32 类	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94	咋慕多	第 50720782 号	第 32 类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95	优卡慕多	第 50709676 号	第 32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96	咋慕多	第 50709313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97	咋滋咋慕	第 50735379 号	第 30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198	惠丰优牧	第 54841331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20776.0	2005 年 04 月 22 日	2006 年 08 月 09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包装盒（香蕉奶）	外观设计	201330379708.9	2013 年 08 月 09 日	2014 年 02 月 12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包装盒（乳酪工坊）	外观设计	201330379664.X	2013 年 08 月 09 日	2014 年 02 月 12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	包装盒（丝奇）	外观设计	201330379693.6	2013 年 08 月 09 日	2014 年 02 月 19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	包装盒（菌乐多）	外观设计	201330379685.1	2013 年 08 月 09 日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	包装盒（仟牧源）	外观设计	201330387302.5	2013 年 08 月 13 日	2014 年 02 月 19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14662.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8 月 1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14437.7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8 月 1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活性发酵乳制品	发明专利	201410514621.1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8 月 1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0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发酵乳制品	发明专利	201410514489.4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	易拉罐（阿露西亚）	外观设计	201630389235.4	2016 年 08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	包装瓶（烧酸奶）	外观设计	201630389241.X	2016 年 08 月 15 日	2017 年 06 月 09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	一种灌装机清洗快换部件	实用新型	201720462934.6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包装瓶（鲜牛奶）	外观设计	201930642073.4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成套包装盒（有机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1930644959.2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包装箱（酸乐奶-省外版）	外观设计	202130242938.5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包装瓶（轻优格）	外观设计	202030629756.9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包装盒（小奶	外观	20203082	2020 年 12	2021 年 07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G0)	设计	6239.0	月 31 日	月 09 日		取得	
19	包装盒（有芝士）	外观设计	20203082077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包装箱（有芝士）	外观设计	20203082388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包装袋（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2130000703.5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包装套件（铁皮奶桶-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2130195387.1	2021 年 04 月 08 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包装套件（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2130205047.2	2021 年 04 月 13 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包装套件（酸乐奶 2021 版）	外观设计	202130228299.7	2021 年 04 月 21 日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包装袋（嚼酸奶-新版）	外观设计	202130208581.9	2021 年 04 月 14 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包装盒（酸乐奶-省外版）	外观设计	202130228449.4	2021 年 04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包装盒（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2130285823.4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包装膜	外观	2022303085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64.7	24 日	30 日		取得	
29	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22303076 65.2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瓶贴	外观设计	2022303075 69.8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22303086 85.1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包装袋（红西 柚、香蕉、燕 麦）	外观设计	20213017 9139.8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07 月 1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33	包装袋（甜玉 米香蕉）	外观设计	20193058 4183.X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04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34	包装盒（嚼酸 奶）	外观设计	20193050 0555.6	2019 年 09 月 11 日	2020 年 02 月 14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35	包装瓶（莓朋 友）	外观设计	20193044 8973.5	2019 年 08 月 19 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36	包装袋（草莓 火龙果）	外观设计	20193038 6371.1	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37	包装袋（凤梨 橙燕麦）	外观设计	20193038 6599.0	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38	包装袋（百香	外观	20193023	2019 年 05	2019 年 11	惠丰乳品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果)	设计	4410.6	月 14 日	月 26 日		取得	
39	包装袋 (黄桃)	外观设计	20193023 2260.5	2019 年 05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40	包装袋 (七种活菌)	外观设计	20193005 6216.3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019 年 08 月 23 日	惠丰乳品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瓶装牛奶的定量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57 1693.X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08 月 06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无
42	一种用于乳制品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9 4595.4	2018 年 04 月 09 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无
43	一种充电式防溢煮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2 7177.3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无
44	一种用于食品加工技术开发的封袋机	实用新型	20172086 0346.8	2017 年 07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03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无
45	一种消毒剂自动添加式清洗桶	实用新型	20172069 8439.5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18 年 07 月 17 日	惠丰乳品	继受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1	菊乐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38793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2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2）0001	车牌号码：川 AR9087	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3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2）0002	车牌号码：川 AAF120	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4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2）0012	车牌号码：川 ABS130	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5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3004 号	厂商识别代码：6903979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5000168 号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20P1700055	巴氏杀菌乳 760 吨、灭菌乳 1,164 吨	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8	菊乐乳业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0105000268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7 月 29 日备案
9	新津菊乐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013200629	食品类别：饮料、乳制品	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10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011500422	食品类别：饮料，乳制品	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1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101156653264517001L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2、NOX、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AQBIIIQG（川） 2020833131	食品	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13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成温）字 [2018]第 4 号	取水地点：温江科技园蓉台大道 420 号；退水地点：温江科技园蓉台大道 420 号；取水方式：机械；取水用途：工业用水；水源类型：地下水	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14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40200037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 511402（2022）001	收购生鲜乳种类：牛乳	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16		排污许可证	91511402765058087G00 1Q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17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80200017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18		排污许可证	91511802749612623E00 1Q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19	菊乐股份乐山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110200017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4 月 13 日备案
20	菊乐股份南充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1302000151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9 月 8 日备案
21	菊乐股份宜宾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cp202210170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0 月 17 日备案
22	菊乐股份德阳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川德旌（企）预食备字 [2022]第 168 号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备案

23	菊乐股份绵阳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7月11日备案
24	菊乐股份自贡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0302000021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10月19日备案
25	菊乐股份育秀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4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12月26日备案
26	菊乐股份东沙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52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2026年9月29日
27	菊乐股份福康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44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2026年9月29日
28	菊乐股份甫家一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40011266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2026年9月21日
29	菊乐股份长庆东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6045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2026年9月27日
30	菊乐股份三元大道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40010771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2026年9月21日
31	菊乐股份枫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28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2026年9月29日

32	菊乐股份树蓓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6359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33	菊乐股份双建北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34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34	菊乐股份星汉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628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5	菊乐股份致强环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207686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36	菊乐股份致祥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20067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37	菊乐股份东光街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95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38	菊乐股份东光街壹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87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39	菊乐股份高攀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102954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巷分公司			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40	菊乐股份槐树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59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41	菊乐股份江华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01367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42	菊乐股份晨辉东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00012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5 月 7 日备案
43	菊乐股份经天一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42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44	菊乐股份净居寺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00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45	菊乐股份均隆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37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46	菊乐股份莲花中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04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	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7	菊乐股份龙舟东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07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48	菊乐股份青龙正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20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49	菊乐股份十陵镇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176811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50	菊乐股份十陵中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01354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51	菊乐股份万兴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26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52	菊乐股份喜树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15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53	菊乐股份长天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75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分公司			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54	菊乐股份中道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21978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55	菊乐股份中和枇杷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5436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56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57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58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59	菊乐股份红牌楼北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60	菊乐股份惠民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61	菊乐股份临江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62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63	菊乐股份龙爪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64	菊乐股份燃灯寺北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8月23日备案
65	菊乐股份少陵横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8月23日备案
66	菊乐股份双楠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8月23日备案
67	菊乐股份新乐南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9000539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9月1日备案
68	菊乐股份元华一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354431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2027年3月21日
69	菊乐股份琼楼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9033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2026年10月13日
70	菊乐股份群康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23458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2026年10月13日
71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年8月19日备案
7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10107207100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至2023年5月12日
73	菊乐股份十二桥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3954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至2026年10月20日

				食品) 销售	
74	菊乐股份蜀营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0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
75	菊乐股份双顺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80059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76	菊乐股份文苑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16240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77	菊乐股份五里墩横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1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
78	菊乐股份西安北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58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
79	菊乐股份营福巷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2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
80	菊乐股份营兴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3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
81	菊乐股份洗瓦堰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0104000170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17 日备案
82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0606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18 日备案
83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10108206183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84	菊乐股份东昌路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YB2510108000603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18 日备

	分公司	品备案			案
85	菊乐股份菊乐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86	菊乐股份菊乐路分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10107206593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87	菊乐股份金沙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备案	2022 年 11 月 4 日备案 2022 年 12 月 27 日备案变更
88	蜀汉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02（2021）001	收购生鲜乳种类：牛乳	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8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甘农）动防合字第 D21005 号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	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90	惠丰乳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0622003337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9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621715 号	厂商识别代码：697089379	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92	惠丰优牧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黑 230622（2022）003	收购生鲜乳种类：牛乳	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9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源）动防合字第 20220005 号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4	惠丰大庆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23060200100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水果制品	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95	排污许可证	91230607MA19820G7L00 1V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96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黑 AQB2306QGIII20210002 3	轻工乳制品生产	至 2024 年 10 月